

#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大學字第1151100462號

附件：申請表1份

主旨：本校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職員代表」徵選案，敬邀本校教職員踴躍提出申請。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115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職員代表」徵選案已開始受理，敬邀本校各單位教職員踴躍提出。

二、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

三、申請時程：即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星期二)。

四、申請方式：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一)紙本申請表交至三峽校區資源教室(三峽校區法學大樓617室)。

(二)電子檔申請表 e - m a i l 至 承 辦 人 信 箱：  
una0826@gm.ntpu.edu.tw，主旨註明《特推會教職員代表徵選申請》，高鈺婷輔導員收。

